

通識教育簡介

一、基本理念

- (一) 學校發展願景：本校發展願景為具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藝文設計、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意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的精緻大學。
- (二) 教育目標：培育具博雅關懷胸襟、實踐創新能力、專業責任涵養之人才。
- (三) 傳揚本校「敦、愛、篤、行」四大校訓、促進「博雅、關懷、專業、實踐、創新」五大課程願景之實踐，以培育身心靈整全、知思行並進發展之現代化公民而規劃與實施本校通識教育。

二、教育目標

本校通識教育旨在培養學生具下列基本素養：

- (一) 博雅：
 - 1. 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2. 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3. 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二) 關懷：
 - 1. 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2. 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3. 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 (三) 專業：
 - 1. 具專業知識基礎，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2. 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3. 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四) 實踐：
 - 1. 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2. 將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3. 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 (五) 創新：
 - 1. 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2. 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3. 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三、課程規劃與通識教育目標之連結

以下列通識教育課程，實踐本校課程願景及通識教育目標：

- (一) 博雅：以校共同課程「體育」、「英文」、「閱讀與寫作」及跨領域課程之設置，培養學生通曉核心知識，具備廣博的知識基礎。
- (二) 關懷：以校共同課程中的「服務學習」培養學生樂於服務人群的精神。「自然與生命科學」、「學習與思考」、「社會科學」等領域課程則用以培養學生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並具自尊自重態度。
- (三) 專業：整體通識課程可為學生專業素養奠定紮實的基礎，以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並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四) 實踐：以校共同課程中的「自然與生命科學」、「社會科學」、「文學與文化」、「藝術與美感」、「數學與數位科技」、「外國語文」領域等課程，培養學生將其知識運用於實際生活與工作情境，並使學生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

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 (五) 創新：以「學習與思考」、「自然與生命科學」、「文學與文化」、「藝術與美感」等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課程則用以培養學生資訊科技運用、推理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

除藉由通識教育正式課程的規劃與實施來達成目標，亦透過學校及系所提供的正式課程、潛在課程或非正式課程的校園活動，營造有助於培養學生基本素養的學習環境，並形塑屬於本校的校園文化。

四、課程結構

通識課程結構（合計 28 學分）

校共同課程（必修 8 學分）		體育（0 學分） 服務學習（0 學分） 英文（4 學分） 閱讀與寫作（4 學分）
跨領域課程（必選 20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由教育學院規劃科目
	學習與思考領域	（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 （教育學院學生至多採計 4 學分）
	文學與文化領域	由人文藝術學院規劃科目
	藝術與美感領域	（理學院、教育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 （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多採計 4 學分）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由理學院規劃科目
	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 （理學院學生至多採計 4 學分）
	外國語文領域	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科目 （102 學年度上學期暫由兒英系、語創系規劃） （第二外語科目）（原規劃單位） 初階日文（一）（二）（三）（兒英系） 初階韓文（一）（二）（語創系） 初階法文（一）（二）（兒英系） 初階泰文（一）（二）（語創系）

(一) 校共同課程：包括「體育（一）、（二）、（三）、（四）、大三體育興趣選項」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0 學分；「英文」4 學分及「閱讀與寫作」4 學分，合計必修 8 學分。

(二) 跨領域課程：提供社會科學、學習與思考、文學與文化、藝術與美感、自然與生命科學、數學與數位科技、外國語文等七大領域之各科課程，供學生選修，

合計必選 20 學分。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的領域課程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的領域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規劃、開設的課程。學生修習「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可自行選擇採計於通識跨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

(三)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得替代「大三體育興趣選項」0 學分課程且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原軍訓課程更名)」課均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四)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以外的學生未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者，必修「英語會話聽力」、「英文閱讀寫作」二科；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必修「進階英語會話聽力」、「進階英文閱讀寫作」二科。前述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0 學分，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五、通識課程特色

(一) 依據本校校訓及課程願景而規劃：

通識課程的規劃依據本校校訓、辦學宗旨與目標及課程願景，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理想。

(二) 專業單位負責規劃：

全校通識教育課程目標、架構、實施原則，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規劃審議，提本校教務會議議決後實施；至於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中各科課程目標、師資延聘、教學方法、教學評量等，均由相關專業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審議，充分發揮本校資源與特色。

(三) 重視通識教育目標和課程願景之實踐：

各科課程之設計與實施，均強調與校訂通識教育目標和課程願景之結合。

(四) 強調語文、體育和關懷服務學習：

將英文、閱讀與寫作、體育以及服務學習列入全校共同必修課程。

(五) 規劃完整跨領域課程：

參酌主要知識領域分類，規劃完整的七大跨領域課程供學生跨領域選修。

(六) 學生需要自由選修：

通識跨領域課程依據院系特色而規劃為六個領域，且通識教育中心新增外國語文領域，學生可於不同之領域內依其需要自由選修，以培養廣博的見識與深厚的通識素養。

(七) 合理規範選課人數：

除依班級開課之課程外，全校選修之科目人數以 15~50 人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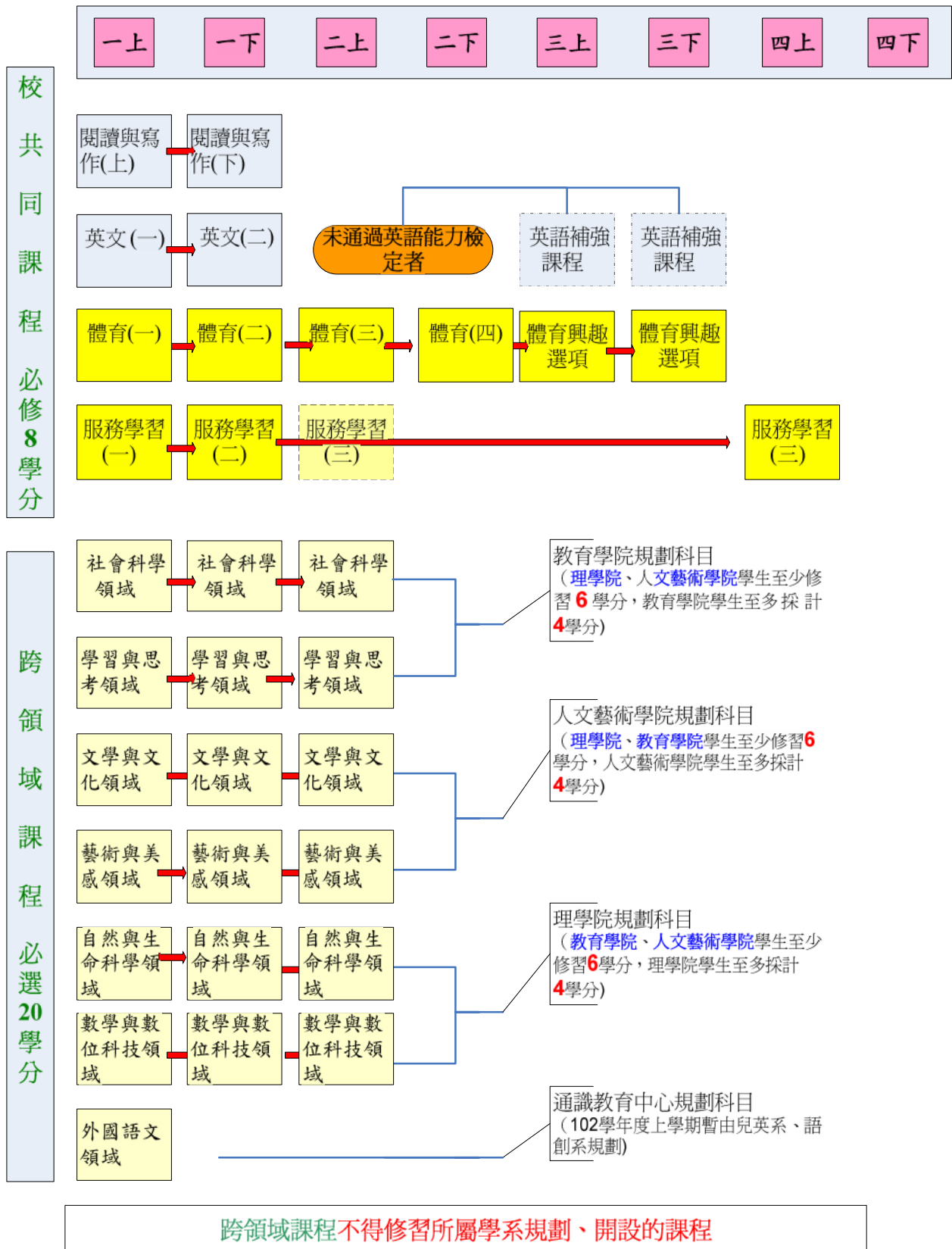
六、精彩人生講座

每學期中舉辦精彩人生講座，邀請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傑出人士分享其精彩人生中所展現的奮鬥經驗、生活智慧和生命哲學。

七、上課時間

大一通識課程和校共同課程之「英文」、「閱讀與寫作」原則上安排於星期一第 1 節至第 8 節和星期二第 1 節至第 4 節，大二通識課程則安排於星期一第 1 節至第 8 節，但通識外國語文領域課程不限星期一和星期二時段。

通識課程修課方向與開課年級



八、教學科目 (附通識課程教學科目表)